

附件

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政策法规。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主线，研究探索适应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地方行政立法，修订完善《四川省旅游条例》，制定出台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旅游投诉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旅游纠纷理赔、旅游消费维权等平台。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四川文化和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智能化。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重点市（州）、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行业协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点，接入共享社会企业监测数据，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据库。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	健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落实综合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及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检查等制度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7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责任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线监管行动。建立健全全省以在线文化和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行为。	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统筹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学生寒暑假等节假日和重点时间段专项督导整治，确保旅游高峰期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建立文旅投诉协作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快速处理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四川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四川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各地提供旅游监管和服务质量数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威慑力。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